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Tel: 86 571 8993 9691 Fax: 86 571 8993 9620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楼
邮编: 310013
18/F, South Bldg, Anno Domini Mansion, No. 8 Qius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13, P. R.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决定召开并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 股东会召集人授权代表林应女士 主持。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摘牌，且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因此股东大会将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持股 10%以上股东召集，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召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 39,254,65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3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所律师，公司的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为现场投票方式，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9,254,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4,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3、《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4,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1,6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钱骏

曹玉佳

曹玉佳

周子良

周子良

日期：2023年 8月 25日